

江台环审〔2026〕21号

**关于广东华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9800 吨
高性能 r-PE 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9800 吨高性能 r-PE 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 号 F0004 幢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31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5 平方米，项目回收废塑料经干式破碎---挤出---切粒生产再生塑料粒，年产 9800 吨高性能 r-PE 再生塑料颗粒。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气旋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气旋喷淋塔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挤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装卸工序粉尘、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订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4984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 日